

貓羅溪縣庄(一)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土地四至界線	東：臨行水區。 西：臨農地。 南：臨溪頭堤防。 北：臨縣庄舊堤。 工程範圍長度：1,700 公尺、寬度：250 公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公有土地：156 筆，面積：16.354389 公頃，占百分比 76.97%。 私有土地：33 筆，面積：1.892608 公頃，占百分比 8.91%。 未登記土地面積：3 公頃，占百分比 14.12%。 用地面積合計 21.246997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農地、行水區、既有堤防。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面積比例	私有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8.64%、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 15.95%。 公有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55.87%、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 18.97%、特定農業區定目的事業用地占百分比 0.14%、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占百分比 0.44%。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本河段上游銜接溪頭堤防，本段雖有舊堤，但因早期未依公告用地範圍線興建，至河道束縮影響通洪斷面，每遇颱風季節造成淹水情形，有需重新興建堤防增加通洪斷面。另本河段位於貓羅溪中下游，因地勢低窪導致中下游河道土砂淤積嚴重，有必要辦理河道整理，以收河防安全及建立優質河川之效。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之貓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土地，且多為農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